



DATRONIX HOLDINGS LIMITED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1樓粵-V5A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 四、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會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而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定之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購股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乙、「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丙、「動議擴大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可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全面無條件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乙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 董 事 會 命
公 司 秘 書
梁 秀 芳

香港，2011年4月29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起至2011年6月3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收據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息支票將約於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寄出。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七位董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Siu Paul Y.先生	鍾沛林先生
又名Siu Paul Yin Tong，主席	林德城先生
徐惠美女士，副主席	陳輝虞先生
商承輝先生	
蕭蓮娜女士	

* 僅供識別